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7日	
赎回日	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7日	
转换转入日	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7日	
转换转出日	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A	国投瑞银顺荣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417	00941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7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1个封闭期为2020年8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止。本基金第1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7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3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另注：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可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不少于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转换业务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李沫、马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非直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第1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3年11月1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1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3-05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83,12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26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6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2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6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22%。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6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2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浩森、邵沐晴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1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1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1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新增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1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新增制订〈业务专项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1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新增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83,1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浩森、邵沐晴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 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长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桂莲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

独立董事：蒋红芸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9日(星期四) 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73-3681001

邮箱：foto@glfot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2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及实施主体变更的项目名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金铜线键合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研发资源的具体情况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金铜线键合机"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拟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学应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08.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二）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8.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	29,000.00
1.1	TOPCon电池设备	10,000.00	9,600.00
1.2	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金铜线键合机）	15,000.00	14,700.00
1.3	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	5,000.00	4,700.00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447.17
合计		54,000.00	52,447.17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105,941.90	103,291.32
2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	7,000.00	6,000.00
3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4,000.00
合计		117,941.90	113,291.32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金铜线键合机项目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金铜线键合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研发资源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7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提供借款以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金铜线键合机"，具体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产品名称	简介
金铜线键合机	所研发产品用于IC芯片焊线，该设备可将芯片与基板或框架互联，使金属实现原子量级上的键合，从而实现稳定可靠的连接

（二）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之"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研发资源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提供借款以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具体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产品名称	简介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拟研发半导体先进封装测试领域的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试制并测试光学检测样机

上述借款将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次汇给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和科芯技术，由各控股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不超过4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借款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募集资金借款到账之日起计息。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本议案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实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建设进展等不存在变化。

四、变更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科芯技术

企业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奥特维71.50%，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陈进10.00%，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

（二）光学应用

企业名称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奥特维76.92%，无锡奥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3%，无锡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3%，无锡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2%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研发资源的具体情况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金铜线键合机"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拟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

六、公司本次拟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在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审议程序及变更手续完成后，科芯技术和光学应用将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科芯技术、光学应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宜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不会发生变化，相关募集资金借款为有息借款，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研发资源和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特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属于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奥特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特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资料》；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资料》；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1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行政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379,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6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79,806	99.9998	145	0.00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拟调增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79,806	99.9998	145	0.000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调增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授信预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79,806	99.9998	145	0.000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379,806	99.9998	145	0.0002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潘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 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f-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刘志超　董事、总裁

孙卫国　独立董事

付　饶　首席财务官

钱进文　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5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 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f-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秦春梅

电话：010-82181064

邮箱：ir@sf-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为西安市临潼区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人民币906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4.7%，期限自乙方收到借款之日起算为六个月，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到期后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本息。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就本次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本借款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乙方归还的上述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合计9,272,910.00元，本次财务资助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未出现逾期情况。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涂从欢先生、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敏女士、财务负责人杨龙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编号：临2023-05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宋家奇同志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会议决定免去李福君同志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宋家奇同志（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宋家奇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无须股东大会选举，直接进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李福君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宋家奇简历

宋家奇，女，46岁，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吕成业先生；独立董事梁波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